

万家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货币
基金代码	5195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0年4月1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4月12日止

注: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净值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掉)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14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方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4月13日直接计入其收益账户,2020年4月1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万家基金网站: <http://www.wjfund.com>;
2、万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

关于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结束募集的公告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1月19日证监许可[2020]176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0年3月1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20年4月10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约定,本基金拟任管理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拟任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延期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0年4月10日延期至2020年4月24日,即2020年4月25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关注2020年3月7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及指定媒介上的《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同泰竞争优势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tongtai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基金发售公告,并选择适合自己的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能车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B,交易代码:150121)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20年4月8日,新能车B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0.751元,相当于当日0.61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2.91%。截止2020年4月9日,新能车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74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车,场内代码:161028)净值和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A,场内代码:15021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

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
基金代码	002101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林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曹桂林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林峰
任职日期	2020-04-09
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王林峰先生,中山大学硕士,国籍:中国。2012年7月加入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分析师。2015年5月加入国元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历任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投资经理。2018年10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富国中证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359	创金合信量化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20	-	
002463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9-25	-	
090005	创金合信鑫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3-04	-	
008893	创金合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1-1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否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4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银行代理销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4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下表中所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2465	平安富国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2	000379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3	000759	平安财富货币市场基金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4	006934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5	006935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6	006932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7	006933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A、C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银行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4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4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示性公告通过《证券日报》进行公开披露,同时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的互联网网站(www.hftfund.com)进行公开披露。
投资者应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以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瑞弘6个月月债券基金,基金代码:008803)
2. 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以6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末次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末次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如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7. 投资范围和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银行存单、银行承兑汇票、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适时调整投资组合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15个工作日内、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的期间内,本基金的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可不受前述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
8. 发售事项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 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上海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高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法规及时公告。
10.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联系电话:021-38650797
传真:021-33831010
联系人:曾慧雯
11. 发售时间与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0年4月15日起至2020年5月15日止。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投资者多次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多次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须按照认购申请的确认金额确认认购率,并据此计算认购费用,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基金并入下一开放期后定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则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12.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费
本基金采取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金额逐级递增,登记机构根据单笔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金额(M)	费率
M≤500元	按交易收费,1000元/笔
500元<M≤2000元	0.20%
2000元<M≤5000元	0.30%
M>10000元	0.40%

(2)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交纳认购费。
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当适用固定金额认购时,认购费用=固定金额认购费)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1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40%。假定该笔认购的认购产生利息5.0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10,000×0.40%=(1+0.40%)=39.84元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0,000-39.84=9,960.16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9,960.16+5.00)/1.00=9,965.16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9,965.16份。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受理,即不得撤销。本基金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已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再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户业务。
(5)认购程序
通过销售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实时扣款”方式,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全额预扣”方式。
A、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发售期内本基金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2. 投资者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3. 募集期限届满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B、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每日受理认购申请时间为9:30-15:00(注: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下同)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经本人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签字的复印件;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凭证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账户卡的复印件;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卡类业务申请书》;
经本人签字的传真或电话交易协议书(如申请开通传真或电话、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卡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为结算方便快捷,请预留与银行账户的银行账号一致);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写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认购申请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后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919025810112	102290024433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361007	309290000107

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二)其他销售机构
1. 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上海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范和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 本基金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认购费用
1. 本基金募集期间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募集期间届满,若本基金未达到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杨文兵
电话:021-38650999
传真:021-50477997
联系人:吴晨露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二)基金销售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2号楼22层、23层、25-29层
法定代表人:陈兵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10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许可[2018]168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92965.5803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163235888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地方债承销;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承销的票据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三)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杨文兵
电话:021-38650797
传真:021-33831010
联系人:曾慧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2. 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电话:021-33860166
传真:021-33860166
联系人:曹慧婷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法定代表人:王超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上海海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崇明
客服电话:400-820-5369
联系人:张婉清
网址:www.jufund.com.cn
3)浙江杭州数娱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4幢5层509室
法定代表人:李永胜
电话:021-23238880
传真:021-23238880
联系人:沈兆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1.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注册许可[2019]2682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开放期由于本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资产配置不当而产生的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发的特定风险,等等。因资产配置不当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发的特定风险,等等。因资产配置不当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发的特定风险,等等。
3. 本基金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2020年5月15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本基金销售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即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指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海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法规及时公告。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经营有关资格条件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内地依法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境内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法人。
5. 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6.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通过下列认购、申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本基金单笔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7.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该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发售期内本公司指定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相应网站打印认购或确认凭证,或通过电话向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9.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约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于2020年4月10日刊登在本公司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0.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本基金业务销售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海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经营有关资格条件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内地依法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境内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法人。
5. 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6.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通过下列认购、申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本基金单笔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7.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该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发售期内本公司指定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相应网站打印认购或确认凭证,或通过电话向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9.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约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于2020年4月10日刊登在本公司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0.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本基金业务销售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海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经营有关资格条件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内地依法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境内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法人。
5. 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6.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通过下列认购、申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本基金单笔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7.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该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发售期内本公司指定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相应网站打印认购或确认凭证,或通过电话向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9.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约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于2020年4月10日刊登在本公司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0.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本基金业务销售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海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经营有关资格条件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内地依法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境内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法人。
5. 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6.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通过下列认购、申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本基金单笔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7.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该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发售期内本公司指定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相应网站打印认购或确认凭证,或通过电话向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9.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约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于2020年4月10日刊登在本公司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0.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本基金业务销售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海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经营有关资格条件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内地依法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境内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法人。
5. 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6.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通过下列认购、申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本基金单笔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7.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该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发售期内本公司指定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相应网站打印认购或确认凭证,或通过电话向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9.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约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于2020年4月10日刊登在本公司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0.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本基金业务销售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海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经营有关资格条件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内地依法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境内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法人。
5. 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6.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通过下列认购、申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本基金单笔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7.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该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发售期内本公司指定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相应网站打印认购或确认凭证,或通过电话向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9.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约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于2020年4月10日刊登在本公司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0.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本基金业务销售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海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经营有关资格条件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内地依法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境内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法人。
5. 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6.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通过下列认购、申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本基金单笔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7.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该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发售期内本公司指定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相应网站打印认购或确认凭证,或通过电话向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9.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约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于2020年4月10日刊登在本公司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0.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本基金业务销售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海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